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學生修讀 ☐雙主修 ☐輔系 ☐學分學程 資格異動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 年 班	系 年 班	學 號	
姓 名 (學生本人親自簽章)		電 話	() 手 機 :
加修學系或 學 程 名 稱			
申 請 事 項	☐ 放棄修讀資格 (☐ 雙主修 ☐ 輔系 ☐ 學分學程) ☐ 放棄雙主修資格，其加修必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，請核給輔系資格。		
附 件	請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 備註：未成年者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本人(家長或監護人)同意申請人所申請事項。簽章：_____		
所 屬 學 系 審 核 簽 章	1、同意該生申請事項 2、放棄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資格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、 輔系、學分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？ (請本學系勾選下列一項) ☐ 不同意採計。 ☐ 同意全部採計為選修學分，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 ☐ 同意採計部分科目學分如下 (請詳列之)： 共計_____學分 審核者：_____ 系主任簽章：_____		
加修學系/學程 審 核 簽 章 每張申請表限填寫一種	☐ 同意該生申請事項。 ☐ 放棄雙主修資格，其加修必修學分 ☐ 已達輔系規定 ☐ 未達輔系規定 ☐ 本系未設置輔系 審核者：_____ 系主任簽章：_____		
教 務 單 位 簽 章			
和平/燕巢教務組	學分學程中心 (非學分學程免會)	秘 書	教 務 長

本申請表送交教務單位完成手續後，已核定放棄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修讀資格。

2024.12 修訂